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 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 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制定方案的通知

揭市医保规〔2024〕4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30日



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价格制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0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9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制定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97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二、定价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0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9号)

三、定价原则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医疗人力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的原则,在省公布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最高限价的范围内,分别制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项目最高限价。

四、定价内容

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情况,对“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97项转归、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以下标准确定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限价。

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97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价格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内下浮5%后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医疗机构平均成



本高于全省最高限价 95% 的，按照全省最高限价 95% 确定，共 14 个；平均成本低于全省最高限价 95% 的，按照平均成本确定，共 3 个；未申报成本的项目按照全省最高限价 95% 确定，共 80 个。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调整制定方案的通知》(揭市医保规〔2021〕4 号)相关规定：除病理检查 27 类外，医技诊疗类项目实行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同价；综合医疗服务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病理检查 27 类，二级医疗机构在三级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下调 5%；综合医疗服务类、医技诊疗类、临床诊疗类、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四大类一级医疗机构在二级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下调 10%（具体价格详见附表）。

五、配套措施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好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确保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顺利结算。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住院日费用清单等规定，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就医全过程的价格信息知情权。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止。此前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管理文件与本方案



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略，《揭阳市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方案》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